附件2-5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参与或者

从事气象活动的审核）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

单位名称：海南省气象局 联系电话：0898-65203075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设备许可证

**（二）证明用途**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参与或者从事气象活动的审核申请。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3号令）第八条：申请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1）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2）合作项目协议书、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3）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4）项目经费来源证明；（5）探测仪器设备的型号、生产厂家、设备许可证和技术指标等；（6）拟建探测站点的基本参数（包括经度、纬度、海拔高度等）、布点数和探测环境；（7）探测项目、时段，采样时间、频次、计算方法及其用途；（8）探测资料的处理和传输方式，数据的采集、传输和存档格式，国内备份以及数据使用的共享方式等。

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项目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相应的批准文件。

**（四）证明的内容**

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具备设备许可证。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使用告知承诺制。

**（六）承诺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信用档案管理，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1.依法取消资质证；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现场核查等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  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